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2/L.45
26 February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11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
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以及遵循不偏袒、公正和客观原则的重要性

人权委员会，
意识到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国际社会应合理关注的事项，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作为提案国。

考虑到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道主义性质之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希望在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国际合作取得进一步进展，

深信此种合作应以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公约及其他有关的人权文书中所包含的原则为基础，

还确信，为了在人权领域里充分发挥效用，这种合作还应立足于对不同社会存在的各式各样问题有深入了解以及充分尊重每种社会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现实，

还考虑到准确、公正和客观的资料可对实现这种了解和充分尊重作出重大贡献，

回顾大会1977年12月16日第32/130号、1982年12月18日第37/200号、1986年12月4日第41/155号和1988年12月8日第43/155号决议，

意识到大会1965年12月21日第2131(XX)号、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和1981年12月9日第36/103决议，

意识到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作为国际社会合理关注的事项应遵循不偏袒、公正和客观原则，并不应用来达到政治目的，

强调每一国家都有重大责任促进、保护和确保充分实现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各国政府均有责任履行其根据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以及人权领域的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依照这些文书忠实地遵守和实施其国内立法，

考虑到其1991年3月6日第1991/79号决议，

重申大会1990年12月18日第45/163号和1991年12月17日第46/129号决议，

1. 重申根据民族权利平等和自决原则，所有民族均有权在不受任何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和进行其经济、社会及文化发展，每一国家均有义务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包括尊重领土完整的规定，尊重这一权利；

2. 重申与联合国进行合作以促进、鼓励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并充分实现这些权利和自由以及对任何地方发生侵犯人权的行为保持警惕是联合国的宗旨和所有会员国的任务；

3. 还重申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应遵循不偏袒、公正和客观原则，且不应用来达到政治目的；

4. 表示坚信对人权采取不偏袒和公正的做法有助于促进国际合作，也有助于促进、保护和有效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

5. 呼吁所有会员国按照《联合国宪章》、各项国际人权公约及其他有关国际

文书来进行其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活动，包括在这一领域进一步发展国际合作，不要进行不符合这一国际法律框架的活动；

6. 重申这种合作应对防止大规模和公然侵犯人权行为的紧迫任务、对促进和充分实现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有效和实际贡献；

7. 强调在这方面不断需要关于所有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及事件的准确、公正和客观资料；

8. 请联合国系统所有人权机构，以及作为特别程序任命或设立的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等在执行各自的职责时充分地考虑到本决议的内容；

9.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可在人权领域发挥的重要作用；

10. 感到遗憾的是秘书长尚未能如委员会1991年3月6日第1991/79号决议所要求就促进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实际措施，包括以各种可能的方式方法确保这一领域各专门机构能得到有关各国的政治、经济、社会状况及发展的准确、公正和客观资料，提出建议；

11. 请秘书长将其按照委员会第1991/79号决议第8段就些事项提出的建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提交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并如大会第46/129号决议第10段所要求，及时提供世界人权大会筹备委员会和各区域筹备会议。

XX XX XX XX XX